

檔 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楊有道

電話：04-22170681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m67104@taichung.gov.tw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6號8樓之2

受文者：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劃一字第1000022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委任書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暨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簽到簿函請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6月15日新興自劃字第100001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非函請備查，合先敘明。
- 三、所送旨揭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第1次理事會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尚符規定，同意辦理。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推動辦理本區重劃後續作業。

正本：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製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內政部 95 年 6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21 號令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依本章程規定辦理，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第三條：本會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一、本重劃區座落於台中市北區、北屯區，包括錦村段、北屯段、青雲段及建和段、青田段部份土地，面積約 102.5372 公頃，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台中市生活圈四號道路(軍福路)中心線為界。

西至：東光路東側為界。

南至：太平區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地籍範圍為界。

北至：軍福九路道路中心為界。

二、本重劃區範圍業經台中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00013291 號函核定，重劃計畫書亦經台中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00043311 號函核定在案。

第四條：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由區內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之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實際執行、監察重劃各項業務所組成。

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台中市政府核定。

第五條：本會會員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送經台中市政府核定及辦理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籌備會應訂期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重劃計畫書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第六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 一、由理事長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或視重劃業務之需要召開。
- 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 三、會員大會之召開，重劃會應於開會前七日內將開會時間、地點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召開均由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理事長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由理事長指派一位會員擔任；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時，則由籌備會代表人或其指派一位會員為之。
- 四、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應於會後由理事長具名送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一、本會會員均有出席參加會員大會審議重劃有關業務及選舉理事、監事之權利。
- 二、本會會員個人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七十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有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利。
- 三、本會員皆可享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

PDF Eraser 其他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之優惠。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暨會員大會決議事項，配合本重劃區辦理重劃，並依法負擔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之義務。

第八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事項。
- 十、其它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前項所列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款項及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公告禁止及限制等事項及起迄日期、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認定及抵費地盈餘之處理等事項，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九條：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

第三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條：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本會設理事 9 人，候補理事 3 人、監事 3 人，候補監事 2 人，均為無給職，由會員於會員大會採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者，予以解任：

- 一、有損本會信譽，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二、無正當理由阻擾會務，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三、無故連續不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
- 四、理事、監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者。
- 五、理事、監事死亡時。
- 六、理事、監事自行辭職者，須以書面通知重劃會及主管機關為之。

有上述情節發生時，重劃會應於一週內通知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之，並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依相關規定及本會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執行本重劃區之各項業務，並為理事會會議之主席及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二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依本章程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負責籌措重劃經費。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書。

PDF Eraser Free 七、執行會員大會授權事項。

八、其它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執行重劃業務。

三、審核經費收支。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監察會員大會授權事項之執行。

六、其它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一、本重劃區之重劃總費用，由本重劃區理事會先行籌措資金墊付支應，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抵費地)，如無未建築土地則以繳納差額地價等方式抵付之。對於抵費地之出售價款、對象及處理方式，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

二、本會財務收支程序由監事會審議。

三、本重劃區於辦竣交接土地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並送請台中市政府備查後公告。重劃報告書撰寫完成經台中市政府備查後報請解散本重劃會。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五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及土地所有權人阻撓施工或地上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時，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未提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之二條規定，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至提出異議者，經理事會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理事會會議協調紀錄送達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通知本會，未依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本會得依原公告分配結果逕送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 第十七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之，修改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監事名冊

名稱	姓名	連絡地址	電話	備註
理事長	湯厚	台中市北屯區		
理事	林春	台中市北屯區		
理事	徐亨	台中市南屯區		
理事	謝文	台中市西區		
理事	張栢	台中市西屯區		
理事	郭	台中市中區		
理事	陳焜	台中市北屯區		
理事	羅輝	台中市北屯區		
理事	林霽	南投縣		
監事	吳玲	台中市西區		
監事	梁誠	台中市西屯區		
監事	徐益	台中市豐原區		
後補理事	梁鎰	台中市北屯區		
後補理事	何梓	台中市北屯區		
後補理事	葉勇	屏東縣		
後補監事	陳傑	台中市西區		
後補監事	林滄	台中市霧峰區		
後補監事	林炳	台中市北屯區		

PDF Eraser 二、附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依照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內容實施之。

決議：本章程草案原第 10 條：「本會設理事 9 人，『後』補理事 3 人，…。」
『後』字因誤繕修正為『候』字，及「有上述『請』節發生時…。」
『請』字因誤繕修正為『情』字。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951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63.70%，其所有土地面積為 60.5770897 公頃，同意面積比例為 64.72%(如附提案 1 表決明細表)，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案，提請追認。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暨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書業經台中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00043311 號函核定，並於 100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6 日止，計公告 30 日。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暨第 13 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追認通過後，按計畫書內容執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追認通過重劃計畫書同意人數為 951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63.70%，其所有土地面積為 61.7405624 公頃，同意面積比例為 65.97%(如附提案 2 表決明細表)，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選任本重劃區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以利執行業務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暨第 13 條規定辦理。

辦法：擬選理事 9 人、候補理事 3 人、監事 3 人、候補監事 2 人成立理

PDF Eraser Free
事會、監事會，選任後召開理事會選任理事長，並編造名冊及理事會議紀錄等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

決議：一、本重劃區理事、監事之選舉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選舉前已將本重劃區理事、監事選舉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分發各與會會員並逐條宣讀，無人提出異議，依續辦理候選人報名登記，領取選票、投票、計票等作業。理事、監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理事、候補理事及監事、候補監事。

二、經與會出席會員何 梓、林 春、林 霽、徐 亨、張 栢、張 杰、梁 鎰、郭 、陳 焜、曾 貞、湯 厚、楊 仁、葉 勇、葉 塗、謝 文、羅 輝等 16 人親自報名為理事候選人，另會員王 田、吳 玲、林 滄、林 炳、徐 益、梁 誠、陳 傑等 7 人親自報名為監事候選人，經投票結果依得票數由高至低依順序由湯 厚、林 春、徐 亨、謝 文、林 霽、張 栢、郭 、陳 焜、羅 輝等 9 人當選理事，梁 鎰、何 梓、葉 勇等 3 人為候補理事，吳 玲、梁 誠、徐 益等 3 人當選監事，陳 傑、林 滄等 2 人為候補監事(如附提案 3 理事、監事選舉得票統計表)，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照案通過。

二、本會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義務協助執行本重劃區相關之重劃業務。

九、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PDF Eraser Free 中市新開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東山高中禮堂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未派員

五、主席：湯 厚先生

紀錄：周 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本次聯席會議，會員大會所選出之 9 位理事及 3 位監事均親自出席，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 由：請各位理事投票選出一人擔任本會理事長，以利執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案。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決 議：一、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選出湯 厚理事擔任本會理事長。

二、請各位理事、監事應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重劃業務。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